

澎湖縣政府施政指標

九、縣政管理與為民服務

項 目	定 義	計 算 公 式	指 標					
			91年	92年	93年	94年	95年	96年
1. 平均每一戶政人員為民服務戶政件數(件)	戶政受理案件包括遷入登記、遷出登記、住址變更登記、出生登記、死亡登記、認養登記、收養登記、終止收養人數、結婚登記、離婚登記、發給國民身份証、填發戶口名簿、抄發戶籍謄本、辦理印鑑、門牌、戶口校正變更更正件數、巡迴查對變更更正件數、更正戶籍登記、更改姓名、教育程度登記、行職業登記等項。	一定期間內戶政為民服務件數／期中戶政人員數	54	50	49	51	94	79
2. 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人數(人)	依據「戶籍法」及「戶籍法規實行細則」之規定執行案件中，違反戶籍法令之人數，計分： 1. 未領(換)國民身份證。 2. 未接受戶口校正。 3. 無戶籍人口。 4. 重複戶籍。 5. 出生未報。 6. 死亡未報。 7. 收養(認領)未報。 8. 教育程度變更。 9. 職業變更。	(一定期間內違反戶籍法令人數／期中人口數) *1, 000, 000	888	...	1,434	1,530	2,355	1,477
3. 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(件)	依據「戶籍法」及「戶籍法規實行細則」之規定執行案件中，違反戶籍法令之人數，計分： 1. 虛報遷入(出)登記。 2. 遷入(出)未申報登記。 3. 結(離)婚未報。 4. 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。	(一定期間內違反戶籍法令件數／期中人口數) *1, 000, 000	2,458	1,408	1,434	1,530	2,355	1,477
4. 每萬人法律扶助案件數(件)	縣(市)政府「各縣(市)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 1. 為民解答法律問題。 2. 為鄉鎮縣轄市調解疑難案件提供法律意見。 3. 舉辦法律常識講演。 4. 其他法律扶助服務事項等之全年服務件數。	(一定期間內法律扶助服務件數／期中人口數) *10, 000	3	3	5	6	6	6
5. 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調解成立比率(%)	「鄉鎮市區調解條例」全省各鄉鎮市區公所所設之調解委員會每年受理之調解成立比率，就業務分民事及刑事兩種；就調解方式分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及委員獨任調解兩種。	(調解成立案件數／受理案件數)*100	37.96	41.98	37.23	43.83	41.37	28.44

項 目	定 義	計 算 公 式	指 標					
			91年	92年	93年	94年	95年	96年
6. 非婚生嬰兒出生數比率(%)	依據「戶籍法」及「戶籍法規實行細則」及「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」，辦理出生登記期胎兒非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者(亦即一般所謂私生子)所占嬰兒出生數比例。	(非婚生嬰兒出生數／嬰兒出生數)*100	2.10	1.66	2.13	2.00	2.32	2.30
7. 每一公務人員服務人口數(人)	每一公務人員服務人口數 備註：1. 包括所屬機關。 2. 不含縣市立國中小學教職員。	年底全縣(市)人口數／年底正式職員實有數	49	50	50	50	50	51
8. 本府人事費占總預算百分比(%)		(人事費用／總預算)*100 (預算數)	3.19	3.44	4.60	4.51	4.86	4.27
9. 臨時人員數占員工總人數百分比(%)	(臨時人員數／員工總數)*100 備註：1. 包含所屬機關但不包含縣市國中、小學教職員。 2. 臨時人員包括臨時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及臨時工。	(臨時人員數／員工總人數)*100	16.99	11.95	12.68	15.58	12.68	12.40
10. 每一公務人員全年受訓次數(次)	指正式編制內人員全年接受訓練次數占正式職員實有數百分比備註：包含所屬機關但不包含縣市國中、小學教職員。	全年受訓人次／年底正式職員實有數	96.66	...	...	...	...	...
11. 每一公務人員全年進修次數(次)	指正式編制內人員全年進修人次占正式職員實有數百分比備註：包含所屬機關但不包含縣市國中、小學教職員。	全年進修人次／年底正式職員實有數	15.76	...	...	...	...	...